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鄉政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強化行政效能，提昇建設品質，達成鄉政目標，得聘請各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熱心地方發展之社會賢達擔任鄉政顧問，以提供諮詢意見及施政建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鄉政顧問之遴聘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在學術或專業領域具有卓著聲譽，對鄉政發展可提供專業諮詢者。
 - （二）對鄉政建設有長期累積之經驗及專業規劃知識者。
 - （三）對於地方發展具有影響力及貢獻並堪任鄉政諮詢者。
- 三、鄉政顧問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本所施政計畫及目標之訂定、協調與推動。
 - （二）關於鄉政發展法令研訂之諮詢及建議。
 - （三）其他鄉政之諮詢及建議。
- 四、鄉政顧問為無給職，各界推薦後由鄉長遴聘並發給證書。
- 五、鄉政顧問任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屆鄉長任期屆滿日止，任期內因故離職者，由鄉長另行遴聘之。
- 六、鄉政顧問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經簽報鄉長核可後，予以解聘：
 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者。
 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尚未撤銷。
 -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。
 - （四）擔任各級民意代表。
 - （五）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專任有給之職務。
 - （六）藉職務之便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者。
 - （七）與本所或所屬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 - （八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所形象者。
- 七、鄉政顧問會議視鄉政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鄉長擔任召集人，並

得邀請本所相關課室派員列席。

八、本所各課室得就鄉政議題，邀請相關鄉政顧問進行諮詢或討論。

九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